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0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4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1583 號函修正

八、獲頒企業標竿獎或中小企業安全衛生特別獎之企業，自其獲獎之次年起三年內，除專案檢查或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而進行檢查外，勞動檢查機構得以監督及指導之方式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前項企業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經處以罰鍰或停工處分者，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停止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代替方式。

